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1116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凱翊

被　　告　余冠廷即余嘉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話費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228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